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22號

原　　告　孫志中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詩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5萬元及自民國109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詩騰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5萬元及自民國109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時係以民法第179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作為請求權基礎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泰公司）、陳詩騰應各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前項之給付，經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；（三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。後於民國110 年3

月31日具狀追加民法第478 條之規定而為請求，並於110 年9 月27日以書狀將聲明第一項減縮為：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應各給付原告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5、175 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乃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又追加民法第478 條規定而為請求部分，乃基於原告交付被告100 萬元之同一基礎事實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薛文益前於107 年1 月24日向泓運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泓運公司）購買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 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以原告為買受人與泓運公司簽立系爭車輛買賣契約，薛文益與原告另共同簽發面額180 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 紙交付泓運公司負責人吳長壽，後雙方因買賣系爭車輛事宜發生糾紛（下稱系爭糾紛），吳長壽遂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票字第910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被告陳詩騰見有機可趁，乃向原告佯稱其與泓運公司熟識，可代為協調系爭糾紛讓車價降低，原告遂於107 年12月20日依被告陳詩騰指示將購車款100 萬元匯入被告陳詩騰擔任負責人之被告華泰公司銀行帳戶，惟被告陳詩騰並未協調處理系爭糾紛，原告僅得自行與泓運公司協商，於給付使用系爭車輛之租金40萬元與吳長壽後，雙方達成和解，原告並終止與被告陳詩騰間之委任關係，請求被告陳詩騰返還上開款項，惟被告陳詩騰僅返還20萬元，扣除原告積欠被告陳詩騰行費、租車費等共計5 萬元，被告陳詩騰尚有75萬元未歸還，被告陳詩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有返還原告75萬元之義務；被告華泰公司先前代為收受原告給付之100 萬元現已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扣除前開25萬元，自亦應依民法第

179 條規定返還其收受之75萬元。再者，原告前對被告陳詩騰提告侵占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9 年度偵字第22939 號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受理，被告陳詩騰到庭亦坦認向原告借款100 萬元，現被告陳詩騰尚有75萬元未歸還原告，故原告亦得依民法第478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陳詩騰返還上開欠款。又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爰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華泰公司先前受領原告交付之價金，而原告已終止與被告陳詩騰間之委任關係，被告陳詩騰應返還75萬元，從而被告華泰公司先前獲得該筆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原告因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未返還該75萬元而受有損害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返還所受領之上開75萬元等節，業據其提出匯票收據影本、聲請撤回系爭本票強制執行狀、系爭本票裁定各1 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華泰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系爭刑事案件全卷資料核閱無訛；參以被告陳詩騰於偵查中稱：吳長壽與原告簽約購買系爭車輛，我幫他們居中協調讓車價降低等語（見偵查卷第65頁反面），及卷附系爭車輛買賣契約，尚有餘款129 萬元未付清乙節（見偵查卷第29頁），足認被告陳詩騰確實有協助處理系爭糾紛，原告交付之100 萬元係作為購買系爭車輛之價款，惟被告陳詩騰並未以該款項處理系爭糾紛；而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各給付75萬元，即有理由。

（二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原告自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（三）被告2 人就應給付原告75萬元乃本於各別發生原因，惟具同一目的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於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其中一人清償時，另一人在該清償範圍內即免給付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華泰公司、陳詩騰各給付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（繕本送達日見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等主張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併依侵權行為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同一內容之請求，係就同一給付目的之數請求權合併起訴之選擇合併，本院就此部分既已擇一判決原告勝訴，則就他請求權之訴訟標的自毋庸裁判。

五、另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，而被告未陳明願供擔保准予免為假執行，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成